

##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集团”）持有本公司 355,334,040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4.99%。上述股份来源于 IPO 前取得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福达集团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9,386,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其中：

（1）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462,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2）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2,924,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 若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福达集团	5%以上第一大股东	355,334,040	54.99%	IPO 前取得： 355,334,040 股

注：上述 IPO 前取得包含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福达集团	355,334,040	54.99%	与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合计	355,334,040	54.99%	—
第二组	黎福超	24,000,000	3.71%	公司实际控制人
	黎锋	6,084,000	0.94%	与实际控制人系亲属关系
	吕桂莲	5,439,600	0.84%	为控股股东之董事
	黎莉	1,965,600	0.30%	与实际控制人系亲属关系
	黎海	1,965,600	0.30%	与实际控制人系亲属关系
	黎宾	1,965,600	0.30%	与实际控制人系亲属关系
	黎桂华	548,000	0.08%	与实际控制人系亲属关系
	合计	41,968,400	6.47%	—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福达集团	不超过：19,386,000 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462,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2,924,000 股	2024/6/6 ~ 2024/9/5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安排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福达集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福达集团承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有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福达集团承诺：在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公司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公司股票有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底价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福达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在实际控制人黎福超控制的企业范围内转让不视为减持，股份受让方继续履行福达集团做出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相关承诺及义务。

4、福达集团承诺，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福达集团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福达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中规定的破发、破净情形，亦不存在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 30%的情形。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福达集团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及相关股东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